

宜蘭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
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07 次會議三讀通過

- 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安置輔導遊民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，指經常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。
- 第 三 條 遊民之處理，依下列分工權責辦理：
- 一、經查有身分之遊民，通報本府社會處統籌處理。
 - 二、遊民之舉報，除由民眾報案外，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警察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村里辦公處有關人員應主動查報。
 - 三、遊民之訪視、救助、送醫、返家等事宜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，其移送、安置及其他協調事項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陳報本府社會處辦理。
 - 四、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尋、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，由本縣警察局辦理。
 - 五、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、鑑定及醫療，由本府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醫療院所辦理。
 - 六、遊民戶籍之清查、登記，由本府民政處及各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 - 七、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，媒合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等事項，由本府勞工處辦理。
- 前項遊民服務及輔導分工權責、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- 第 四 條 經送醫治療痊癒之遊民，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，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及救助等相關法令予以安置。

不願接受安置者，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，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關懷服務、沐浴、就業協助等服務